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先行）

2020年7月9日，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根据《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E02-2204A地块；

建设规模：30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台州香车佳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E02-2204A地块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2800m²，总投资1200万元，主要购置PE粒子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吹塑工艺进行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30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3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20]005号）。2020年4月着手搬迁、安装事宜，同时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2020年4月30日建设完成，企业于2020年5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吹塑机暂未购置布设完全，项目目前已布设完成2台，环

评为5台（4用1备），因此本项目为先行项目，具有年产15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5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吹塑机暂未购置布设完全，项目目前已布设完成2台，环评为5台（4用1备），因此本项目为先行项目，具有年产15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的生产能力。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设集气罩，吹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三）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

废机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管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73.97%到 75.84%之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

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4mg/m³、0.842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204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3 吨，均符合环评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CODCr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37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 0.427 吨/年，以先行项目 50%产能折算，本次验收 VOCs 的总量控制为 0.214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年产30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何伟 陈先彦 张波

张波 陈先彦

杨辅坤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先行)

2020 年 7 月 9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先君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	18858686612	331023198805047616
王利军	浙江环宇机械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1024198105051828
王利军	浙江环宇机械有限公司	18958281368	330722197608090011
王利军	浙江环宇机械有限公司	13598210098	331082198202271852
王利军	浙江环宇机械有限公司	15867187189	3411522198710304519
王利军	浙江环宇机械有限公司	15967616748	33022199104191670
验收人员			

